

处罚决定书

四发改罚〔2025〕4号

项目基本情况：梨树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2727.14 万元，社会信用代码 11220322MB0164531J，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在建设前期未取得节能审批手续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。

项目建设单位：梨树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：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（项目代码：2102-220322-04-01-460722）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梨树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，在清查工作中发现该项目缺少节能审查意见，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办公室接到梨树县发改局的申请后，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踏查，在踏查过程中，确实发现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现象。

处理意见：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六条，对你单位做出不予处罚决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或在 6 个月内向铁西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